

遠東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通知)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
(102) 經紀通函字第 41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受文者：各經紀(代理)人公司

副本收受者：各轄區推展專員

主旨：新增保戶自行郵寄辦理保全作業保戶簡訊通知服務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轉發本公司保服部(102) 保服知字第 010 號通知：

- 一、為提升保戶自行郵寄(以下簡稱自寄件)辦理保全作業之服務滿意度，使保戶可隨時掌握案件辦理進度，自即日起保全作業新增自寄件保戶簡訊通知服務。
- 二、保戶自寄件，保戶服務部於下列流程關卡發送簡訊通知至申請書「要保人聯絡資訊」所填寫之要保人行動電話，若申請書該欄位未填寫行動電話，則以保單資料之要保人行動電話號碼發送通知。
 1. 受理通知：保全案件受理建檔完成後發送簡訊。
 2. 不全通知：保全案件不全項目確認翌日發送簡訊。
 3. 補費通知：保全案件補費項目、金額確認翌日發送簡訊。
 4. 結案通知：保全案件結案翌日發送簡訊。
 5. 退件通知：保全案件退件翌日發送簡訊。
- 三、簡訊通知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詳盡事宜請洽經紀人部或保戶服務部

李夢遠 02-27583099 轉 3220

周曉君 02-27583099 轉 3280

林霽瑄 02-27583099 轉 3240

台中分公司 劉承勳 04-23295550 轉 7600

高雄分公司 許育文 07-3309523 轉 330

經紀人部



自寄件簡訊通知內容

項目	簡訊內容
受理通知	遠雄人壽通知：保單XXXXXXXXXX辦理〈契約變更/解約/借款〉，本公司已完成受理作業，有問題請洽〈經辦單位電話〉#〈分機號碼〉。
不全通知	遠雄人壽通知：保單XXXXXXXXXX辦理〈契約變更/解約/借款〉，本公司已寄發保戶服務照會通知，請查收，有問題請洽〈經辦單位電話〉#〈分機號碼〉。
補費通知	遠雄人壽通知：保單XXXXXXXXXX辦理契約變更，本公司已寄發補費通知，請查收，有問題請洽〈經辦單位電話〉#〈分機號碼〉。
結案通知	遠雄人壽通知：保單XXXXXXXXXX辦理〈契約變更/解約/借款〉，已辦理完成並寄發〈批註單/給付通知〉，請查收，有問題請洽〈經辦單位電話〉#〈分機號碼〉。
退件通知	遠雄人壽通知：保單XXXXXXXXXX辦理〈契約變更/解約/借款〉，未辦理完成，已寄發退件通知，請查收，有問題請洽〈經辦單位電話〉#〈分機號碼〉。